

厦航关于涉及北京航线客票 特殊处理的公告

尊敬的各位旅客：

为配合北京市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调整至二级的疫情防控工作，协助行程涉及北京航线的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特发布客票退票及改期规则如下：

一、适用客票

本规则适用于在2020年6月16日（含）前购买的，由厦航731票证填开，由厦航实际承运和挂MF厦航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且涉及北京进出港航班客票（包含积分奖励机票）。

二、豁免规定

（一）旅行日期为2020年6月17日（含）至2020年6月30日（含）之间的客票，在航班起飞前提出退票申请（以退座时间计算），在客票有效期内可办理退票，免收退票手续费；在航班起飞后提出退票申请，需按客票适用条件办理。

（二）上述客票也可在原航班起飞前，免费变更一次航班日期（不允许变更航程或签转），再次变更或在航班起飞后（误机）变更按客票适用条件办理：

- 1.变更至2020年7月10日（含）前航班，免收变更手续费及舱位差价；
- 2.变更至2020年7月11日（含）后航班，免收变更手续费，需收取舱位差价。

感谢您选择天合联盟成员厦门航空航班，

祝您旅途平安！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